

ICS 75. 180

E 90

备案号: 29434—2010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6763—2010

石油管材购方代表驻厂监造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purchaser representative surveillance on oil tubular goods
(API RP 5SI; 2006,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purchaser
representative surveillance and/or inspection at the supplier, MOD)

2010—05—01 发布

2010—10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各方责任	2
4.1 购方责任	2
4.2 购方代表的责任	2
4.3 供方责任	2
5 驻厂监造工作的等级	3
5.1 驻厂监造工作等级	3
5.2 A级	3
5.3 B级	3
6 安全	3
7 购方代表的资质	3
8 检测仪器及测量工具	4
9 驻厂监造程序	4
10 驻厂监造方式	4
11 驻厂监造内容	4
11.1 生产前检查内容	4
11.2 首批检验和/或工艺评定试验检查内容	4
11.3 生产过程中检查内容	5
12 报告	1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相对 API RP 5SI; 2006 修改及增加的内容	13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美国石油学会规范 API RP 5SI: 2006《购方代表驻厂监造和/或检验推荐作法》。

本标准根据 API RP 5SI: 2006 重新起草。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在编写过程中，按 GB/T 1.1 要求对 API RP 5SI: 2006 进行了编辑性修改，删去了与主要内容无关的 API 特别声明和 API 前言，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增加（修改及增加内容见附录 A）。删去了 API RP 5SI: 2006 的附录 A、附录 B，将其相应内容调整到正文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石油管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鸿博、马秋荣、李云龙、李记科、杨力能、杨专钊、王长安、邓波。